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永政办函〔2021〕19号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永济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市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镇（街道）、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 2021 年国家、省、市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运城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等，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见附件 1）

二、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考核分为 A 类和 B 类。（见附件 2、3）

三、计分办法

全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采用权重赋分制、加分制、减分制综合运用计分办法（参照《运城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权重赋分制：一级指标镇（街道）按照满分 90 分设置权重分值，市直单位赋分不设上限；二级指标按照所属一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三级指标按照所属二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

减分制：常规工作采用减分制。一级指标减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减分上限可突破自身权重分值，

不可突破一级指标自身权重分值。减分上限在评分标准中单独设定。对于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失职的，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

加分制：亮点特色采用加分制。政务公开工作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社会反映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单项工作，给予加分。加分分值单独设置，一般不超过所属一级指标权重分值的 30%。

四、考核程序

（一）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小组。

（二）考核小组提前 15 天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要求被考核单位开展自查，并准备相关考核印证材料。

（三）考核小组采取网上考核、现场考核、征询考核、认定考核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

（四）考核小组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评分表，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

五、结果运用

（一）对考核结果进行全市通报。对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单位 and 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责令限期整改。

（二）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市考核办，纳入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 附件：1. 2021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2. 2021 年度永济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
表（A 类）
3. 2021 年度永济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
表（B 类）

附件 1

2021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共 38 个)

A 类 (10 个) :

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城北街道、虞乡镇政府、卿头镇政府、开张镇政府、栲栳镇政府、蒲州镇政府、韩阳镇政府、张营镇政府

B 类 (28 个) :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体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医保局、市能源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审计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工科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开发区管委会、市信访局、市公安局交管大队

附件 2

2021 年度永济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与工作保障	组织领导	单位负责人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3	对《永济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特别是对政务服务公开、征地信息公开、财政信息公开等涉及本机关行政职能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会议研究部署。根据各单位分工，每少研究 1 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3 分。	-	查看会议纪要等
		及时出台或更新有关政策文件情况	3	制定对《永济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的方案或任务分工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没有制定的，扣 3 分。	-	查看相关文件或工作方案等
	工作保障	机构、人员、经费保障情况	4	对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办理、政府网站部门信息公开栏及政务新媒体建设、政策解读咨询回应、公开专栏建设等方面未落实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的，每少 1 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4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目录执行	已公布标准目录执行情况	9	未按已公布标准目录公开的，发现 1 条，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9 分。	-	网上抽查
	工作拓展	拓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施行层级情况	9	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拓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施行层级，编制目录并按照目录公开事项。未拓展层级的，扣 9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抽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流程、标准等执行情况	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性文件，属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特别是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限行、调价、准入、许可、基建、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等方面内容的公开，不符合国家有关公开规定的，发现1起，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函询说明情况+根据社会关注热点政务舆情倒查
		权责清单主动公开情况	2	未主动公开权责清单的，扣2分。	-	网上检查
		指南、年报公开质量	2	指南、年报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非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台账管理情况	2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社会关注热点政务舆情倒查
		函复类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2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1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联合发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2	联合发文的，牵头镇（街道）未对发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1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依申请公开	函询回复	对市政府办公室函询的回复情况	2	无特殊情况和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市政府办公室函询的，每1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2	抽查本年度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1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抽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2	市政府办公室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1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解读咨询回应	解读责任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解读情况	4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未按要求对文件进行解读的，每1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咨询责任	谁定政策、谁做咨询的情况	4	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未开展政策咨询服务、开通政策咨询渠道的，扣4分。	建立了政策咨询平台或入口，渠道畅通、服务高效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3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实现政务公开工作多样化、个性化和精准化。未开展此项工作的，扣3分。	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高，社会效果好的，每1个领域加2分，加分上限为4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互动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3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市委网信办及市政府办公室转办的政务舆情，每1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根据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互动回应渠道情况		2	政务新媒体未建立有效回应渠道的，扣2分。	政务新媒体开通留言、评论功能，并积极与网民互动的，加5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	公开专题	公开专题建设情况	0	-	围绕转型发展、“十四五”规划、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主题以及政务公开各重点领域制作政策公开及解读专题，并做好日常更新的，每1个专题加2分，加分上限为4分。	网上检查
		检查通报情况	10	未完成《永济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的节点任务被通报的，每1次，扣2分，扣分上限为10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政务公开日常监管	监管责任	整改落实情况	5	未完成每月对政府网站部门信息公开栏和政务新媒体自查自评的，每1次，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整改落实情况	6	未根据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1项，扣2分，扣分上限为6分。	-	
		政务新媒体开设情况	5	各单位未经批准不得开设政务新媒体，每发现1个扣5分。	-	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综合加分项						<p>(一) 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 每项加 5 分。</p> <p>(二) 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 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 被省、市主要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 每项加 3 分。</p> <p>(三) 连续三年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 并在省级、市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 加 2 分。</p> <p>(四) 入选全省政务公开“亮点工程”的, 每项每单位加 2 分(可累计)。</p> <p>(五) 市政务公开领导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加分酌情而定。</p>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p>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 每发现 1 起, 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 10 分:</p> <p>(一) 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被判败诉的;</p> <p>(二)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三)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p> <p>(四)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五)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p> <p>(六)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p> <p>(七) 市政务公开领导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p>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附件 3

2021 年度永济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与工作保障	组织领导	单位领导班子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3	对《永济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特别是对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征地信息公开、财政信息公开、“双公示”工作等涉及本机关行政职能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会议研究部署。根据各单位分工，每少研究 1 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3 分。	-	查看会议纪要等
		及时出台或更新有关政策文件情况	4	制定对《永济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双公示”工作的方案或任务分工等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每少 1 项，扣 2 分，扣分上限为 4 分。	-	查看相关文件或工作方案等
	工作保障	机构、人员、经费保障情况	4	对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办理、政府网站部门信息公开栏及政务新媒体建设、政策解读咨询回应、公开专栏建设等方面未落实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的，每少 1 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4 分。	-	查看机构设置、机构职责等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目录执行	已公布标准目录执行情况	9	未按已公布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公开的，发现 1 条，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9 分。（目录不超过 9 条的，采取计分制，每公开 1 条目录记 1 分。）	-	网上抽查
	工作拓展	拓展试点领域情况	9	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拓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施行领域，编制目录并按照目录公开事项。未拓展领域的，扣 9 分。	-	查看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流程、标准等执行情况	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性文件，属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特别是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限行、调价、准入、许可、基建、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等方面内容的公开，不符合国家有关公开规定的，发现1起，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函询说明情况+根据社会关注热点政务舆情倒查
		目录、清单类事项主动公开情况	2	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等的公开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每1项，扣2分，扣分上限为6分。	-	网上检查
		指南、年报公开质量	2	指南、年报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双公示”数据报送合规性情况	15	按照发改局提供的“双公示”检查结果对各单位进行赋分，分别为第一名15分，第二名14分，第三名13分……以此类推。	-	市发改局提供检查结果
		“双公示”数据报送及时性情况				
		“双公示”数据报送完整性情况				
		全市“双公示”数据情况	15	根据运城市发展改革委对我市“双公示”工作排名情况，对市发改局工作进行赋分。（此项工作涉及单位为市发改局，其余单位不赋分。）	-	咨询运城市发展改革委
征地信息录入情况	4	未按时限、标准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的，1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此项工作涉及单位为市自然资源局，其余单位不赋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非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台账管理情况	2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社会关注热点政务舆情倒查
		函复类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2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1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部门联合发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2	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未对发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1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依申请公开	函询回复	对市政府办公室函询的回复情况	2	无特殊情况 and 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市政府办公室函询的，每1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2	抽查本年度2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1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抽查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2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1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解读咨询回应	解读责任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解读情况	4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未按要求对文件进行解读的，每1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咨询责任	谁定政策、谁做咨询的情况	4	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未开展政策咨询服务、开通政策咨询渠道的，扣4分。	建立了政策咨询平台或入口，渠道畅通、服务高效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3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实现政务公开工作多样化、个性化和精准化。未开展此项工作的，扣3分。	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高，社会效果好的，每1个领域加2分，加分上限为4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互动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3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市委网信办及市政府办公室转办的政务舆情的，每1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根据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互动回应渠道情况	2	政务新媒体未建立有效回应渠道的，扣2分。	政务新媒体开通留言、评论功能，并积极与网民互动的，加5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	内容保障	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备报送情况	2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未向市司法局备案的，每1件扣1分；报备后未通过市政府公报、市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的，每1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网上考核+现场考核
	专栏专题专区	政府网站专栏建设	2	政府网站专栏建设、管理和维护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网上检查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情况	2	未在政府网站“双公示”专栏公开涉及本单位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信息的，扣2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公开专题建设情况	0	-	围绕转型发展、“十四五”规划、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主题以及政务公开各重点领域制作政策公开及解读专题，并做好日常更新的，每1个专题加2分，上限4分。	网上检查
		公开专区建设情况	5	未完成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任务的，扣5分。（此项工作涉及单位为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其余单位不赋分。）	-	实地检查
政务公开日常监管	监管责任	检查通报情况	10	未完成《永济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的节点任务被通报的，每1次，扣2分，扣分上限为10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5	未完成每月对政府网站部门信息公开栏和政务新媒体自查自评的，每1次，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整改落实情况	6	未根据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1项，扣2分，扣分上限为6分。	-	
	政务新媒体开设情况	5	各单位未经批准不得开设政务新媒体，每发现1个扣5分。	-	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综合加分项						
重大扣分项						

(一) 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的(可累计), 每项加 5 分。
(二) 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 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 被省、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 每项加 3 分。
(三) 连续 3 年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 并在省级、市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 加 2 分。
(四) 入选全省政务公开“亮点工程”的, 每项每单位加 2 分。
(五) 市政务公开领导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加分酌情而定。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 每发现 1 起, 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 10 分:
(一) 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被判败诉的;
(二) 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三)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
(四)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五)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
(六)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
(七) 市政务公开领导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